

我县2023年「聚焦课堂 青蓝携手」校本研修圆满收官

为全面总结2023年“聚焦课堂 青蓝携手”城乡一体化校本研修活动成效,展示优秀课例,表彰先进个人,激发教师研修热情,5月23日,县教体局举行2023年“聚焦课堂 青蓝携手”校本研修优秀课例展示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在7所基地学校分学科展示18节新入职教师优秀课例,各学科参训教师结合课例和个人教学中遇到的问题深入研讨交流,县教体局教研室教研员围绕新课标实施和真实的教学情境作专题讲座。

本次研修活动共讲授新教师过关课410节,评选表彰优秀课例146节、教坛新秀60人、优秀指导教师62人、城乡一体化校本研修基地学校11所。

城区基地校校长代表、乡镇学校校长代表、优秀指导团队代表、教坛新秀代表作交流发言。

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晓朴对本次校本研修活动效果予以肯定,围绕“有爱”“勤学”“善思”三个关键词,对新教师专业成长提出殷切期望。她强调,新教师要用爱丰盈自己、温暖他人,让教育生活熠熠闪光,工作中一定要注意学课标、学教参、学真题、学身边人,善于从讲过的课中、从听过的优秀课例中反思自我、不断提升,并祝愿全体新教师努力成为宝丰教育的一束光,照亮别人,成就自我,做眼里有光、心中有梦、手中有教鞭、脚下有力量的优秀青年教师。

(王艺涵 王兰辉)

观音堂初级中学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为推动我县说唱文化保护区创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引导学生树立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人翁意识,5月22日,观音堂初级中学邀请县木偶世家、省级非遗项目“提线木偶”代表性传承人娄艳俊、娄帅兵,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场非遗木偶文化盛宴。

说到《三国演义》中的精彩故事,当属《三英战吕布》一段。通过娄艳俊老师手中木偶上演《三英战吕布》的故事,让在场师生感受到酣畅淋漓的沙场厮杀,快意十足。

娄老师表演的节目还有《仙鹤赤子》和《寇准背靴——手提竹篮把饭送》,趣味性十足,仙鹤和骑着大鱼的小孩斗争不分伯仲,惟妙惟肖,极大吸引了大家的兴趣,主动上台体验木偶表演。

非遗进校园活动是润物细无声的文化遗产。下一步,观音堂初级中学将以更大力度、更多举措促使非遗进校园,有效推进优秀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薪火相传。

(张浩 文/图)

童心向党 快乐成长

城关镇阳光幼儿园举行庆“六一”文艺汇演

“红星闪闪放光彩,红星灿灿暖胸怀,红星是咱工农的心,党的光辉照万代……”5月25日下午,城关镇阳光幼儿园内歌声嘹亮,红旗飘扬,老师、孩子和家长们欢聚一堂,红歌红舞庆祝“六一”儿童节的到来。

为了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让他们过一个积极向上的“六一”儿童节,城关镇阳光幼儿园的老师们精心挑选出经典的红色歌曲和舞蹈,与孩子们一起学习排练,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给孩子们过一个红色的“六一”儿童节。

当天下午,老师和孩子们戴着红领巾,穿着军装,个个精神饱满,用稚嫩的声音为大家演唱了《和谐中国》《说唱中国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红星闪闪》《童心向党》《中国美》等经典的歌曲,赢得了现场家长们的热烈掌声。

幼儿园孩子牛奕涵说:“我今天我唱的是《童心向党》,长大后我一定好好学习,做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据了解,城关镇阳光幼儿园是经县教体局批准建立的一所高标准、高规格的幼儿园,位于城关镇西大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自2008年创建以来,多次荣获“科学管理先进园”“全脑开发教学示范园”“美术教学特色园”“快速识字、快速计算成功园”“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教学成果受到市、县领导的肯定和家长们的称赞。

“六一”儿童节是全世界儿童最隆重的一个节日。值此佳节,我们以孩子们有‘共鸣’能‘共情’的方式,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文艺汇演,鼓励孩子们积极参与到‘六一’儿童节的节目中,寓教于乐中让孩子们感受到党的伟大、祖国的富强,让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根植于孩子们心灵深处。”城关镇阳光幼儿园园长贾线表示。

(李洪昌)

近日,县音乐舞蹈家协会在县文联会议室,为2023年度接收的16家会员单位授牌。

自2022年开始,我县音乐舞蹈家协会实行会员单位申报制度,通过各音乐舞蹈培训机构申报、协会审查、授牌的方式,每年接收约15个会员单位,下一年度需要重新申报。会员单位可在年内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文艺汇演,举办专场展示活动,参与协办各类晚会等,很好地向学生家长及广大父城人民汇报和展示教学成果。

这16家会员单位分别是:宝丰县舞之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百家筝鸣古筝艺术中心、宝丰县玮瑞培训学校、宝丰县艺梦舞蹈培训学校、英皇音乐馆、宝丰康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森艺艺术教育中心、宝丰县西美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宝丰县方圆艺术学校、宝丰县火车头舞蹈学校、宝丰县芭芭啦舞蹈进修学校、丰音·音乐虫琴行、宝丰县鑫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希雅舞蹈宝丰校区、宝丰县非凡舞校、宝丰县紫帆培训中心。

(苏愉川)

县音舞协举行会员单位授牌仪式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 and 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

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

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未完待续)

